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21〕9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岳阳罗城 500 千伏变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岳阳罗城 500 千伏变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岳阳罗城 500 千伏变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报告》（湘环事评辐〔2021〕7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罗城 500 千伏变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岳阳汨罗市沙溪镇双楠村和新市镇新栗村交界处。本期在变电站围墙内预留位置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扩建 3 号主变（第二台主变），容量 1000MVA；35kV 侧扩建 1×60Mvar 低压并联电抗器组以及 3×60Mvar 低压并联电容器组，扩建 1 号主变 35kV 侧 1×60Mvar 低压并联电容器组；新增 3 号主变 500kV 主变进线间隔 1 个；新建容积为 20m³的事故油

池 1 个，与原事故油池连通（原事故油池容积为 50m^3 ）。本项目总投资 76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 万，占工程总投资的 0.46%。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工程规模、站址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变电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4、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排油槽和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变电站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贮存，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收集、利用或处置。

5、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岳阳市生态环境局。